附件4:

绩效自评报告

1. 项目概括
2. 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潮府常纪[2014]4号第十条，增加基层统计人员补贴，调动基层统计人员积极性，增强指导、监督力度，促进网上直报单位数据顺利报送，推进企业联网直报的进程和工作效率，确保数据质量。

1.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

实施企业联网直报指导员制度，加强对网报企业的业务指导，确保数据质量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资金总额7.68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7.68万元，实际支出7.56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

 项目资金充分发挥了效益，主要用于发放“四大工程”调查员补贴，提高企业人员报送数据的积极性，充实统计调查样本库。

1. 资金管理情况，包括资金管理制度、办法制订及执行情况。

该项目资金能够严格按照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开支，支出合理，去向清晰，手续完备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及时组织人员收集全年度纳统企业统计员名册，按照《关于发放“四大工程”建设统计指导员补助工作方案》的标准，通过转账的形式对企业统计员进行补助。

1. 项目监督管理情况，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执行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。

 在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统计网报期，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跟进企业统计员上报进度和数据质量，不定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企业数据进行核实，把好数据填报关。在年底对企业填报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《关于发放“四大工程”建设统计指导员补助工作方案》的标准发放调查补助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以补助的形式补贴到调查员，提高调查员的积极性，极大地降低了统计成本。圆满完成月度、季度及年度统计报表填报任务，在数据核查、执法检查等活动中未发现数据问题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能够及时落实专业绩效考评组对局统计“四大工程”指导员补贴（配套市资金）项目进行评分。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、详细，能够为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充分依据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。

经评价，本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秀。